

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公示)

2023年12月22日12:44许,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的“岚苏平养56009”乡镇养殖辅助船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白青乡丰田村北偏东约12海里处海域(概位:北纬25°50′10.69″,东经119°52′24.94″)违法进行刺网捕捞作业时,遭遇大风浪袭击倾覆后沉没,船上6名人员全部落水,其中2人被救起,3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263.4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批复要求,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成立了“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形成了《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省政府批复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基本

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要求。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5年6月23日，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成立了由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福建海事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据《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调查报告》和省政府批复要求，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查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于6月26日至27日赴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苏平片区管理局对其提交的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开展现场检查评估，听取汇报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追责建议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薛学利，“岚苏平养56009”船舶实际所有人、经营人。

追责建议：恶劣天气和海况下组织人员出海，私自拆卸具有监控、报警作用的船载北斗示位仪定位设备，未取得相关渔业船舶证书非法从事渔业捕捞等行为，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追责情况：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对薛学利提起公诉并予以判决，判处被告人薛学利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文书编号：（2024）闽0128刑初261号）。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理落实情况

1.薛学文，苏平片区丰田村村委会副主任，分管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苏平委〔2024〕12号）。

2.薛理平，苏平片区丰田村村委会书记兼主任。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苏平委〔2024〕13号）。

3.游经福，任苏平片区白青船管站负责人，负责丰田村辖区船舶管理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苏平委〔2024〕4号）。

4.赵庭娟，苏平片区管理局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丰田村包村工作队队长。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管理局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苏平委〔2024〕11号）。

5.王建明，苏平片区管理局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分工负责农业农村处渔业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综纪案〔2024〕3号）。

6.林超，苏平片区管理局农业农村处（船管所）处长，负责农业农村处（船管所）全面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岚综纪办函〔2024〕9号）。

7.林鹏飞，苏平片区管理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分管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岚综委〔2024〕27号）。

8.林我亮，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一大队干部，负责苏澳、平原、白青三个乡镇渔港巡查、渔船登临检查和属地乡镇船舶非法捕捞打击等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岚农党组〔2024〕25号）。

9.黄勋，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与林我亮共同负责苏澳、平原、白青三个乡镇渔港巡查、渔船登临检查和属地乡镇船舶非法捕捞打击等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党内警告（岚综纪案〔2024〕5号）。

10.翁祖风，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一大队负责人。

问责建议：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诫勉处理（岚综纪办函〔2024〕11号）。

11.陈信强，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主要负责海洋监察科、应急指挥科、联系一大队等工作。

问责建议：建议全区通报批评。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岚综委〔2024〕27号）。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苏平片区管理局，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不够到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存在漏洞，为“岚苏平养 56009”较大养殖辅助船发生倾覆事故的属地管理责任单位。

责成检查建议：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作书面检查。

责成检查情况：苏平片区管理局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岚苏平委〔2024〕27号）。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照事故报告细化整改措施，

分工负责，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防范措施建议 1：严守底线红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事故发生后，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深入港口、码头、村居等督导重点工作落实。区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坚持一月一调度，采取定期调度、实地检查、专项督导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督导调研，推动海上船舶安全管理持续深化。二是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定人联船、依港管船”工作机制和“片区、包村、村（居）”三级网格责任体系，将片区领导、包村干部、村干部全部纳入网络，形成 675 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格，切实强化人防、物防、技防与机制防，做到职责明晰、责任落实。苏平片区管理局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乡镇船舶管理履职不力人员严肃处理，除“12·22”事件处理人员外，先后辞退 7 名不称职船管员，给予 9 名党员干部党内警告、诫勉等处分，对拒不执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青峰村党支部副书记予以免职处理。三是实施分类分级管控。针对纳管乡镇船舶，根据船舶大小、作业类型、作业区域和过往行为等情况，全面评定船舶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类分级、重点标注、动态管理。尤其是针对船长 12 米以上、存在违规作业嫌疑及存在赴相关海域作业风险的重点船舶，提级加强重点管理，实行“一对一”全面

盯防，每日监控。

（二）防范措施建议 2：加强制度建设，夯实乡镇船舶监管基础。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深化制度创设。出台实施实验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海上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船管所（站）管理暂行办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乡镇船舶安全记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乡镇船舶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乡镇船舶涉旅游活动专项整治方案、使用涉旅游乡镇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经营条件9份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明晰了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了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管理4项工作原则和10项工作措施，完善了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船管所（站）建设**。依据乡镇船舶日常停泊海域布局设置22个船管所（站），含4个片区船管所和18个村（居）船管站，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工作职责、服务保障、运行机制，配备88名专兼职船管员，将船管站工作职责、兼职船管员工作职责、乡镇船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人员结构图、记分管理、五须知八不准等要求上墙，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同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对船管员的日常考核力度，定期开展专技培训，将业务培训与日常履职相结合，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今年以来已针对船管员开展5次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救援培训。

（三）防范措施建议 3：强化齐抓共管，合力打击乡镇船舶

非法捕捞行为。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组建由包村干部、村两委、船管员等巡查队伍，配备巡逻车与执法记录仪，实行“一日一巡查”制度，对船舶非法捕捞、跨类别作业、北斗定位情况、非法载客及恶劣天气出海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同时要求船舶进出港必须向船管站报备，并将此项巡查情况纳入船管员绩效考核。试点建设苏平片区海上综治中心，整合多部门力量，运用先进设备24小时监测，协同处置海上警情。二是**加强数字化监管**。全区船管所、船管站、渔业村已全面接入省海上船舶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乡镇船舶定位终端在线率维持在99%以上，每日专人盯管北斗设备定位终端离线情况和异常状态预警并及时处置闭环，每日对离线船舶进行通报。利用渔船的动态监管系统，每天8时、12时和17时分别梳理渔船情况，每天3次通报各基层单位，及时掌握海上渔船船位动态、渔船编组状况等，确保船上人数清、信息全、船员及家属联系畅通，实现了渔船“有船位、能联系、已编组、召即回”。三是**加强执法打击**。统筹“五海一边”等涉海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及清港查船等行动，严查严打非法捕捞、超员超载、超区域航行作业、进出港不报告及私自拆卸安全通导装备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突出查处船长12米以上乡镇船舶以及乡镇船舶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2024年以来，查处海上违法违规船舶171艘，拆解“三无”船舶64艘。

（四）防范措施建议4：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意识。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在重点渔港、码头、澳口走访宣传及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海上安全宣传，今年以来举办海上船舶安全生产集中宣传活动 28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同时，根据平潭冬季海上气候特点，向海上作业人员发送天气预警信息 164.8 万条。二是强化船员培训。针对“12·22”事故暴露出的船上部分人员未经专业技能训练等问题，加大船员培训力度，共举办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班 7 期，培训职务船员 247 人；举办普通船员培训班 25 期，培训船员 1126 人。苏平片区管理局举办了 8 期船员培训会，召开百余场船东船主会议，参与人数 2000 余人次。三是强化警示教育。通过走访、约谈、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督促渔业企业及船东船长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船；播放“12.22”乡镇船舶倾覆事故警示片，通过发生在身边的实例和惨痛教训，警醒渔船船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避免海上事故险情发生。

四、评估结论意见

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全部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苏平片区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在册渔船和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落实，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但是还有 2 个问题需要继续整改到位。**一是**基层船管所（站）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船管员和基层渔业安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还不够，人员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平潭“12·22”较大养殖辅助船倾覆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评估工作组

2025年7月4日